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號

異 議 人 李慧曦
嚴國隆

一、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八)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提出異議；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四項第八款、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二、六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三七五九號裁定，以李慧曦、嚴國隆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渠等之抗告，渠等對於本院上開裁定表示不服，應認為提出異議，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茲限李慧曦、嚴國隆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異議，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